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上接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HA202312130026	1.郑州市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9组、10组和11组山顶处,2017年不清楚是谁非法开采铝矿石,挖巨大天坑,破坏镇上水渠水源(从小龙池至该村9组、10组和11组)。2.2021年7·20暴雨后,该村9组的桥被冲坏后,至今未修缮。3.该村9组有十几户居民房屋周围有土山,土山产生裂缝,担心存在安全问题。	巩义市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9组、10组和11组山顶处,2017年不清楚是谁非法开采铝矿石,挖巨大天坑,破坏镇上水渠水源(从小龙池至该村9组、10组和11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点位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关铝矿火石岭矿段,属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关铝矿采矿许可证范围。该采场2015年启动施工建设,2019年2月停止施工,2019年4月委托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了《小关铝矿火石岭采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一期)》,并通过了评审备案。同年10月启动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2021年“7·20”特大暴雨后停工至今。 群众反映的水渠是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一号蓄水池配套水渠,将新中镇小龙池水源引流至一号蓄水池,途经新中村9组、10组和11组,该水渠和蓄水池始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因年代久远疏于维修,自2013年前后开始漏水,至2015年出现自然塌方后废弃。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16年和2019年在原一号蓄水池的南侧100米(灵官殿村3组地界内)和西侧150米(新中村11组地界内)修建了两座2000m³蓄水池并铺设了管道,用于引流水源和保障周边村民使用至今。 二、关于“2021年7·20暴雨后,该村9组的桥被冲坏后,至今未修缮”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巩义市新中村9组原有桥梁3座,被“7·20”特大暴雨冲毁2座及部分连接道路。因被毁桥梁间隔距离不足100米,将其中的李家门桥纳入“巩义市30座便民桥工程”,进行了原址重建,并于2022年8月18日建成投入使用。 三、关于“该村9组有十几户居民房屋周围有土山,土山产生裂缝,担心存在安全问题”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实地调查,巩义市新中村9组现有12户,房屋周围区域土山未发现裂缝,且在房屋与土山之间修筑有砖砌挡墙。	部分属实	保障村民用水安全;保障新中村9组村民正常通行。	经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16年和2019年修建了两座2000m³蓄水池并铺设了管道,用于引流水源和保障周边村民使用。 二、巩义市新中镇新中村9组被毁桥梁已于2022年8月18日完成原址重建并投入使用。另有村道及连接桥梁和堤坝小路可满足群众通行需求。	已办结	无
12	D3HA202312130029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与英才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东,举报人在小区散步时闻到有刺鼻气味,凌晨有噪音,怀疑是裕华会园小区北侧仓库产生的。	惠济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所述“裕华会园小区北侧仓库”为郑州市下坡杨暖气片有限公司使用,主要用作办公、存储调料品以及冷冻仓库,裕华会园小区附近无其他企业,“刺鼻气味”应为存储的调料品密封不严导致,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已提醒该企业进一步做好日常调料品密闭管理,减少气味扩散。 裕华会园小区北侧一墙之隔的位置存在一间冷库,为郑州市下坡杨暖气片有限公司所有,冷库安装有一台制冷设备,压缩机启动时存在较大声响。2023年8月,郑州市下坡杨暖气片有限公司已对制冷设备加装隔音措施。2023年12月18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惠济区江山路下坡杨暖气片仓库边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距离裕华会园小区较近的西南厂界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分别为47分贝、44分贝;南厂界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分别为47分贝、44分贝;东南厂界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分别为48分贝、42分贝,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措施到位,减少气味扩散,做到边界噪声环境符合标准。	该问题已办结。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已要求该公司日常做好调料品密闭管理,减少气味扩散。2023年12月18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仓库昼间、夜间边界噪声环境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限值要求。	已办结	无
13	D3HA202312130015	郑州市中原区朱屯人和佳苑1号院和升龙天汇9号院,小区门口夜市小吃摊,油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中原区	大气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中原区朱屯人和佳苑1号院和升龙天汇9号院小区门口,有20余辆流动商贩的车辆在此处停放,入冬以来,绝大多数摊位没有经营,只有零星商贩售卖米线、包子等。经了解,因此处为断头路,人口密度高,消费需求旺盛,流动商贩聚集经营,自发形成小吃夜市。为响应郑州市培育夜间经济有序发展,鼓励创新服务业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消费的号召,在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对该夜市适度放宽了管制,存在一定的油烟、噪声问题。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对该夜市进行取缔,并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4日,中原区对该小吃夜市进行取缔。截至目前,该夜市已全部清理取缔到位,并进行清扫保洁。	已办结	无
14	X3HA202312130042	郑州市南阳新村街道大桥社区赵建国毁林砍树建造停车场。	金水区	生态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并非个人行为,而是河南国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所为。2019年大桥局家属院小区“三供一业”升级改造期间,对小区居民楼房前屋后公共区域的违建、杂物、菜园子等进行拆除、清理,并将其改造为小区居民专用停车位,期间擅自砍伐院内一棵树木,该树木胸径15厘米。金水区执法局于2021年4月17日对河南国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擅自砍伐问题进行立案(金综执法案立字(2021)第1329号);2021年5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综执法罚字(2021)第1827号),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5月21日,该公司缴纳罚款;2021年5月31日,该案件结案。 2023年12月14日,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分包领导、社区书记和执法中队中队长到现场对该问题进行核查,本次核查小区内绿化正常,原砍伐位置已有小区居民自行补种。 经金水区纪委监委调查核实,不存在毁林砍树建造停车场的行为,也没有让社区工作人员毁林砍树建造停车场。	部分属实	加强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引导,防止砍木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加强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引导,防止砍木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15	X3HA202312130043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韩河村再生资源交易中心A区012号中牟县建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存在污水渗透现象。	中牟县	水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经营部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筐回收及破碎,从中牟县万邦果蔬市场回收装水果及蔬菜的塑料筐后,经破碎机破碎,然后再装袋销售,在破碎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经营部的生活污水排入市场污水管道,现场未发现有“污水渗透”情况。	不属实	进一步规范废品回收经营部门物资管理,明确废旧物资处置程序,减少环境污染。	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办结。该经营部已将废旧物资分类处理完毕并自行搬离。同时,对现场环境进行了清理。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6	X3HA202312130011	郑州市北龙湖湿地公园2021年后相继开发填湖改造修建沙滩、水上餐厅等项目,水上餐厅周围河道水域时常水质浑浊污染。人造沙滩于2023年端午节运行后,沿湖周边滩涂和小池塘,几尽裸露或已经干枯,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郑东新区	水	一、关于“郑州市北龙湖湿地公园2021年后相继开发填湖改造修建沙滩、水上餐厅等项目”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确实建有沙滩与水上餐厅(即码头服务中心),但不存在填湖改造问题。 (一)人造沙滩项目经过专家和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审核,审批程序完备。沙滩所在位置原是龙湖岸线水陆交接区域,受风浪冲刷严重,长期荒草横生,黄土裸露,严重影响龙湖水域安全和周边环境。为维护河湖生命健康,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水生态空间,对该区域进行了驳岸提升改造。改造工程正式名为“龙湖滨湖岸线景观提升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2月下达建设任务,2018年3月取得立项批复,2019年6月取得可研批复,2021年2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审批,2022年4月完成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备案,2023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沙滩是在现有滨湖岸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属于龙湖滨湖岸线景观提升工程的一部分,丰水时期沙滩可被湖水淹没,不存在填湖改造修建沙滩问题。龙湖滨湖岸线及沙滩项目自开放以来,有效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提升了沿湖安全性和区域景观效果,为市民提供了亲子互动、滨水休闲的高质量户外活动场所,深受广大市民赞许和喜爱。目前,沙滩已成为龙湖区域打造高品质亲水公共开放空间的重要载体。 (二)举报问题中的“水上餐厅”即“码头服务中心”,面积约232平方米。2011年11月,经专家评审通过《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沿湖城市道路和公共空间设计方案》,该方案中在该区域规划有“游艇码头商店”。2015年1月,郑东新区下达2015年第一批政府投资计划,其中在“龙湖西商业公园一期项目”中包含上述“游艇码头商店”。2015年12月进行招标,2016年3月进场开工,2016年12月竣工验收,建成后正式命名为“码头服务中心”,并非举报反映的2021年开发建设。“码头服务中心”建筑设计为钢结构框架,基础为独立桩台基础,架空于水面之上,不存在填湖改造情况。“码头服务中心”主要是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便民服务和配套服务,弥补沿湖缺少功能性服务设施的短板。 二、关于“水上餐厅周围河道水域时常水质浑浊污染”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时发现,举报问题中的“水上餐厅”即“码头服务中心”,周围水域水质不存在浑浊污染问题。“码头服务中心”内设置有免费的热热水、充电宝、医药箱等便民设施,同时,提供咖啡、茶饮、简餐等服务,未设置入湖排污口,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污水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岸上公厕化粪池后,定期抽排外运,不存在对龙湖水质造成影响的问题。“码头服务中心”周边浅滩区域种植有水生植物,水务管养公司定期会对水生植物进行收割清理。收割期间不可避免扰动底泥土层,会造成部分区域水体浑浊,属自然现象。根据智慧水务信息化系统水质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近三个月来,龙湖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部分时段可达Ⅱ类标准。郑东新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采样,根据12月16日取样检测结果,该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三、关于“人造沙滩于2023年端午节运行后,沿湖周边滩涂和小池塘,几尽裸露或已经干枯,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发现,人造沙滩周边不存在滩涂和小池塘,距离人造沙滩直线距离约450米的西部龙湖湿地公园建设有具备生物净化功能的小池塘,目前,龙湖湿地公园小池塘内的水生植物进入收割期,正在进行排水收割作业,水位较低,收割完毕后将进行正常水位管理。因此,不存在沙滩周边滩涂和小池塘裸露干枯,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问题。	部分属实	增加工程项目解释说明,加强水面保洁和水源补充,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	一、增加工程项目解释说明,在工程现场显著位置竖立公告牌,详细备注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程序,为市民做好解释宣传工作。 二、加强水面保洁和水源补充,及时清除水体内的各类落叶枯枝,根据季节及时收割挺水植物、沉水植物和浮叶植物等。 三、定期进行项目跟踪服务,以多种形式征询周边市民建议,在做好工程管理的同时,更好地服务于市民。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一版)